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5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
二、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573号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飞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飞龙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飞龙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龙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龙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飞龙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飞龙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路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 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0,213,544.00 股。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4,074,07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79,999,999.22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55,485.24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744,513.98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074,074.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4,670,439.98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 年 9 月 6 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9,857,974.1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3,744,017.5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9,857,974.14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1,446,759.63 元）为人民币 410,336,000.7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22 年 7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修订，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770,935,826.60	357,547.73	活期
小计			770,935,826.60	357,547.73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营业室	1714026519200197819		110,000,622.22	结构性存款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258055		17,484,406.74	活期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286,000,000.00	1,531,446.07	活期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20000440002		90,000,000.00	定期
小计			286,000,000.00	219,016,475.03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88911557		73,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88910209		76,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540147		30,584,270.77	活期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271,490,000.00	10,377,707.26	活期

小计			271,490,000.00	190,961,978.03	
合计				410,336,000.79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1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857,974.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857,97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00.00	271,490,000.00	81,073,861.59	81,073,861.59	29.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37,180.72	不适用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00.00	286,000,000.00	67,529,568.57	67,529,568.57	23.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77,910.6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00.00	211,254,513.98	211,254,543.98	211,254,543.9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00,000.00	768,744,513.98	359,857,974.14	359,857,974.1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780,000,000.00	768,744,513.98	359,857,974.14	359,857,974.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以上项目经飞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飞龙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 133,744,017.5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97,239.69 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134,441,257.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410,336,000.79 元，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现在暂放在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
企业信用信息
及年报、公示
等信息。



名称 北京中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清算、破产清算、企业重组、并购、投融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其他业务。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志刚
Fell name: 黄志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6-05
Date of birth: 1984-06-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032819840605250514
Morty card No: 41032819840605250514



注册会计师: 110016407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Associated firm in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河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转出人: 李会娟
转出单位盖章: 河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转入单位: 中泰新
转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转入人: 李会娟
转入单位盖章: 中泰新
转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